

行政确认一览表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1	00694017507 00001000244 0000	退役军人（含人民警察、公务员、民兵民工）残疾等级评定	1. 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。 2. 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和第九条。 3. 《关于印发〈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01号）。 4. 《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14〕343号）。 5. 《关于印发〈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212号）第八条、第十一条。	1. 受理责任：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送的《评定、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》和其他材料进行初审。 2. 初审责任：认为符合条件的，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。 3. 审核责任：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反馈的公示意见进行审核。 4. 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条件的，办理伤残人员证（调整等级的，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）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不予评定、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》。 5. 送达责任：将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（复印件）连同伤残人员证或《不予评定、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》，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。 6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。 7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；②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；③其他问责依据。 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	优抚处	已有模板 核对修改

序号	编码	职权名称	依据	责任事项	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	业务处室局	备注
2	00694017507 00002000244 0000	涉外收养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（1998年修正）第二十一条。	<p>1. 受理责任：对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收养材料进行初审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收到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收养材料后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对符合收养条件的，办理收养登记；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当事人出具《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》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符合收养条件的发《收养登记证》。</p> <p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。</p> <p>6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1. 问责依据：①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；②其他问责依据。</p> <p>2. 监督方式：省纪委驻民政厅纪检组，020-83319229。</p>	事务处	已有模板 核对修改